

國立頭城家商 公文展期 申請表

專案管制

承辦人：		單位：		申請日期：	
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			總收文號：頭家 字第 號		
原應結日期： 年 月 日			展期申請次數：		
展延(預定完成)日期： 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次		
案 由					
申 請 理 由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秘書	校長		
<p>說明：一、公文處理時限：(一) 最速件一天 (二) 速件三天 (三) 普通件六天 (四) 限期公文依限辦理。如不克於上述時限辦結者，請辦理公文展期申請。</p> <p>二、公文申請第二次以上展期時，需附前一張展期單，展延日期需累計計算。如展延日期累計超過三十日以上時，請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【展延日期計算係於辦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，扣除例假日以實際工作天數為展期天數】。</p> <p>三、依行政院秘書處「文書流程管理」規定：「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，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，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」。每一個案處理時限以申請奉准之預定完成時間為依據。</p> <p>四、奉核定後，請將申請表影本分送總務處文書組登記存查。</p> <p>五、本表請自本校首頁總務處內下載備用。</p>					